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资〔2018〕1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8〕1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7〕7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们对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7〕17号）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制定了《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

 湖南省财政厅

 2018年7月5日

附件

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8〕1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7〕72号）和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7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资产处置权限。本规定所称资产处置，是指省属高校对其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。除车辆、土地（连同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）资产处置事项外，其余省属高校资产处置事项，由省财政厅授权各省直主管单位进行审批，各省直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其中，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，授权高校自主处置，处置结果按季度报各省直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二、科学合理执行资产使用年限标准。各省直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所属高校实际情况，组织本部门所属高校分类制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，会同省财政厅颁布实施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。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，应当继续使用。因规定技术指标无法使用、损坏无法修复、使用成本过高等需要提前报废的资产，国家有规定的，由职能部门出具鉴定意见；暂未规定的，应当经单位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鉴定。

三、规范高校资产处置收益管理。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，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，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。涉及科技成果转让资产处置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>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16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，按照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7〕1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省属高校资产处置后，应当依据相关资产处置批复和现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确保账实相符。要充分利用“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。

五、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监管的主体责任。各省直主管部门要加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力度，完善监管体系，明确监管职责权限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、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，并督促加以改进。各高校要牢固树立勤俭办学理念，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制定本校资产管理具体规定，实行资产处置公示制度，提高内部控制水平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六、建立国有资产处置年度报告制度。各省直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内，将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上年度资产处置情况，以及所属高校自主审批的资产处置情况书面报告省财政厅。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处置资产的原因、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、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，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等。

七、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职责。省财政厅应当加强对各省直主管部门和高校资产处置情况事后监督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高校要自觉接受和配合省财政厅、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八、本规定适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的高等本科学校和高职高专学校。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